

# 夜雨剪春韭

◆吴风越俗 ◆潘江涛

◆语石磬声 ◆俞荣斌

## 春之畅想

三月底的一天,我独自坐在奥森公园的长椅上。此时的北方,虽比不上江南十里桃花、春意盎然。然,也是春风拂面,万物复苏了。

如果说北方的冬是寒冷、单色、旷寂、静态的话,那么,此刻的春,该是温暖、多彩、充满生机的。正因如此,人们才那么急迫地去探春、迎春和赏春。当看到河解冻、草抽青、树冒芽,流露那种惊喜的心情,也就毫不奇怪了。

春,云在动,风在动,水在动,柳枝在动,一切在动中悄然变化着。阳光变柔情了,水变暖了,树变青了,花无声地开放了……

变着,变着,天地间变得多彩多姿,玉兰的洁白与紫红,桃树的粉色,迎春花的金黄,还有许多不知名的花,在

阳光下都那么明亮、鲜活、艳丽地绽放着。风吹来,水波闪,柳枝飘,花从晃,树叶响,花朵香……多像一幅充满动感的油画!

不,不仅仅是一幅画,更应像是一个梦。这个梦,万紫千红,充满生机;这个梦,天高地阔,充满憧憬;这个梦,一路景色伴和风,充满浪漫。

梦醒时分便是行动。勤劳的智慧的人们,没有更多的时间去陶醉春的美景,而要不失时机地抓住春的时光。他们虔诚盼着春,用心感知着春,在春的季节里,孕育着丰收的种子。播下了种子就播下了生命,就播下了希望。用汗水,用智慧培育着成长,争取到收获。那时,春虽已过,却可以无愧地说:此生,我不负春,春也不负我。

◆心香一瓣 ◆傅淑青

## 黄昏里的父亲



很多童年的傍晚,我带着母亲准备的南瓜和半斤五加皮,踩着夕阳洒射的斑驳金光,步行至南山坳给父亲送午饭。

父亲早已洗净手上的淤泥,站在坡上,用目光在纵横交错的一道道田埂里搜寻我的身影,或是一言不发坐在锄头柄上,十分专注地仰着头,哲学家似的盯着瞬息万变的晚霞出神。待我走近,他才急急站起,接过我手中的竹编藤篮,用汤布细细揩去我额上的汗迹。

夕阳缓缓西沉,南山坳的落霞开始明媚璀璨起来,像极了热恋中任性而又霸道的女子,爬上了南山坳清澈透亮的半边天。被晚霞“柔化”了的父亲一改平常的刚硬和严肃,抿起小酒,点起香烟,吹起随身携带的口琴。许是醉在了血色夕阳里,寡言的父亲总喜欢在这个时刻滔滔不绝,“困困,看啊,这片晚霞像群奔腾的骏马,排山倒海地向我们奔来。那团像撒腿下蛋的芦花鸡,咯咯哒地叫‘痛啊,屁屁真痛’。这缕呼哧喘着粗气。那是待发的箭,那是盛开的芦苇花,那是龙纹样的图腾……”朱霞浪漫,她竟把地里刨食的农民变成出口成章的诗人。

夕阳在走,山风在吹,云朵在动,虫多在叫,禾苗在节节生长,花生在地下悄悄结果,葡萄在藤架上缓缓变色,甜瓜在秧上慢慢“变胖”。红色小灯笼似的朝天椒与红色晚霞交相辉映,水蛭、蝌蚪,小鱼在水渠里顾自游走,排成人字的大雁在高空不不停盘旋。天高,地阔,风清。红霞温柔地映着父女俩,也映照着南山坳的所有生灵。落日熔金,四野阒然,我和父亲与南山坳的万物一起,就这样被金灿灿的夕阳笼罩在巨大的寂静里。

很多年后,我如愿走出了巴掌大的故乡,在省城求学、工作、安身立命,可我仍无比怀念童年南山坳的黄昏。下班的傍晚,我不愿一头扎进黑漆漆、深幽幽的地铁隧道,我总喜欢骑上共享单车,像张开翅膀的鸟儿,穿梭在傍晚金黄辽远的柔光里,大汗淋漓,自由自在,仿佛我

代,肉食祭品来之不易,嫩韭堪与羔羊媲美,是由韭菜的内质派生的。

“韭”是象形字。“一”代表土地,而“非”则是露出地面的部分——长长短短的笔画,横竖都像勃发的叶子。许慎《说文》解释:“韭字像叶出地上形。”倘若将“韭”倒着看,上头那一“横”岂不是遮盖物,整个字就是一束不发芽的韭黄。

《汉书》记载:“太官园仲冬生葱韭采茹,覆以屋瓦,昼夜燃熅火,待温气乃生。”据说,此乃我国最早的温室种植。到了北宋,韭黄应运而生。

韭菜经年生长,吃韭菜就像在吃“利息”。“一畦春雨足,翠发剪还生。”只因“韭”与“久”“九”谐音,人们便赋予其浪漫主义的意象。《尔雅》云:“一种而久生,故谓之韭”。《诗经》里最早出现“万寿无疆”这一成语,便与“祭韭”有关。

韭菜还有一个香艳之名“起阳草”。有个段子说,某人应邀赴宴,偶然聊起丝瓜褒贬、韭菜壮阳的八卦。谈话间,主人让妻子端酒上菜,连唤几次也不见应答,便问孩子:“你娘哪里去了?”孩子说:“去了后园。”主人很奇怪:“干什么?”孩子回答:“拔丝瓜,种韭菜。”

段子是胡乱编造的,不足为信。不过,乡谚“懒笨老公种韭菜,懒笨老娘剪韭菜;剪刀不快长得快,吃得老更勤快”,倒与段子有异曲同工之趣。

大凡男人,没有一个不想雄起的。我对韭菜的嗜好,虽存“壮”之心理,但更多的恐怕是受时人影响。因为韭菜能在文学史上占得一席之地,都与吃有关。诸如“春韭满园随时剪”“青蒿黄韭试春盘”等等。其中,要数杜甫的那



一把韭菜最美——“夜雨剪春韭,新炊间黄粱。”(《赠卫八处士》)

春韭鲜嫩,最宜在湿湿的春夜里收割。农谚“触露不掬葵,日中不剪韭”,俗语“葱怕雨,韭怕晒”,以及李时珍的“日中忌剪韭”等等,都是告诫人们不宜在中午割韭菜。因为中午的太阳易把韭菜晒焉,鲜味尽失。要是在天光尚未放亮的凌晨,只需轻轻一划,那刀刀便泻满春韭的诗情画意,而人们也便增添了几多口福。

夜雨剪韭,虽不失雅致,但并非杜甫首创。据记载,汉代的郭林宗有块菜地长着韭菜,友人范滂某晚突然造访,郭便冒雨割来韭菜,还烧了一碗面条款待。之后,两人是否斟茶当酒,我们不得而知,但殷殷友情早已凝结在那把鲜嫩的韭菜中。

“浓香跨姜桂,余味及瓜茄。”(元·许有壬)春韭是三月的礼物,有“春菜之魁”美誉,配料做馅,无一不可,颇有大众情人的意趣。其中,最古老最普及的还是“韭以卵”。直到今天,不论是韭菜炒蛋,还是韭菜蛋汤,依然是没有过时的家常菜。

韭菜合子,古已有之。袁枚在他的《随园食单》中说:“韭合,韭菜切末拌肉,加佐料,面包皮之,入油灼之,面内加酥更好。”

◆笔走万象 ◆于文岗

去八百载醉乡犹在”楹联等,就是那时题写的。1885年薛病逝于南京。回全椒过琅琊山时,家人遵其遗嘱,抬其遗体绕醉翁亭和丰乐亭一周。

一个个故事,都透着醉翁亭保护史,《醉翁亭记》传播史,“醉翁文化”建设史,正是醉翁故事的积淀及众贤达人格光辉的映照,让醉翁亭托起了一座滁州城。

凡知名城市,大都有其地标和体现其精神内涵的灵魄。愚以为,滁州的地标和灵魂,就是醉翁亭等历史遗迹,《醉翁亭记》等不朽诗文。以“醉翁诗文”为底蕴,以“心怀天下”“与民共乐”为核心价值的“醉翁文化”,乃是滁州最具历史人文精神的城市之魂。

转念一想,假如没有醉翁亭,滁州该是啥样子?我搜肠刮肚想象着。

八十年代末的一个早晨,乘绿皮火车第一次过滁州,隔窗望去,眼里是丘陵、池塘、水牛。滁州,遂在脑子里定格。

假如没有醉翁亭,就没有其姊妹亭,就没有《醉翁亭记》姊妹篇,就没有“欧文苏字”“两记碑”……就没有由此而来的一切。

嗟乎!“山不在高,有仙则名”。醉翁、苏轼、王诤、薛时雨……他们,才是苟利社稷生死以,岂因祸福避趋之,甘领贬谪小不幸,与民共乐在滁地——让滁州秀立神州、文灿中华、蜚声世界的群仙。

# 世间若无醉翁亭

三月二十五日,随“欧阳修杯”散文大赛活动的嘉宾来到琅琊山,迈进薛时雨题写“醉翁亭”匾额的砖石门洞,颇有“千年等一回”之感。飞檐翘角的醉翁亭像只展翅大鸟,从时空的远方飞来,是谓“有亭翼然”;亭右侧“醉翁亭”“二贤堂”摩崖石刻,是对前贤的深刻铭记;二贤堂内,老仙翁与前太守王禹偁并立的塑像令人肃然;老干虬枝的“欧梅”及李嵩阳“花中巢许”题刻,隐喻着仙翁的品行像梅花、巢父、许由般高洁的深意;宝宋斋内镇山之宝——“欧文苏字”双绝碑,雕刻着一桩美景、美文、美事佳话,也让醉翁亭名满天下。足踏“九院七亭”,饱览“醉翁九景”,寻觅仙翁足迹,呼吸历史气息,边游边看边思,越发觉得滁州所以生辉,全因有个醉翁亭。

醉翁亭像一只金母鸡,生出了一个金蛋。

当年,醉翁亭与其“记”像梧桐树引来凤凰,梅尧臣、苏舜钦、范仲淹及不同政见者王安石等一批文学大家士大夫,或打卡到此一游,或隔空诗文唱和,北宋文坛兴起“滁文化热”,琅琊山水名动天下。

后来滁州太守王诤,担心首次刻的亭记碑字小刻浅难久传,便拜托刘季孙代请苏轼重书此文,同时约书《丰乐亭记》。苏轼感怀恩师,欣然应约,



“欧文苏字,珠联璧合”,文书双绝的两个千古名碑灿然问世,滁州也成为瞻仰欧苏的绝佳胜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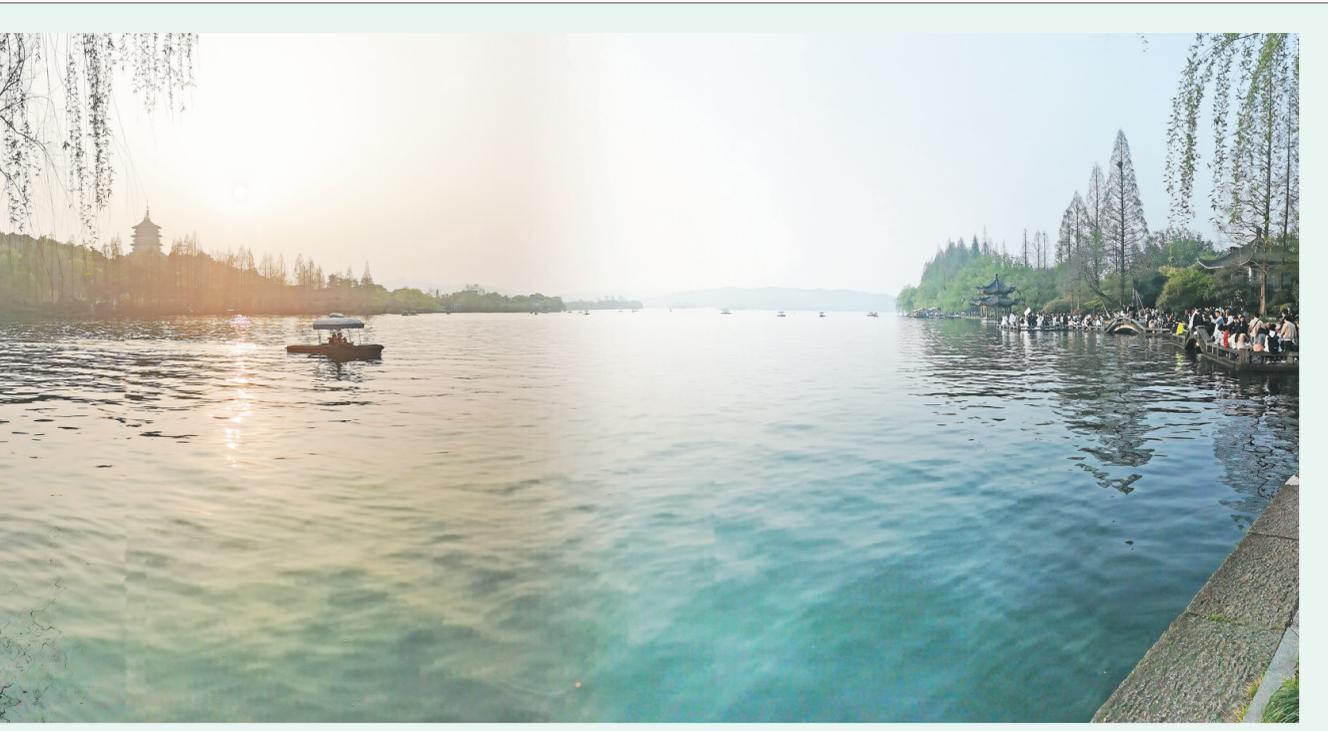
说来也巧。王禹偁、欧阳修因贬而知滁州,才有了醉翁亭、二贤堂,是谓“二贤不幸滁州幸”。王诤也因“求轼书欧阳修所撰《醉翁亭记》重刻于石”两度被贬,自是“王诤不幸滁州幸”了。

《醉翁亭记》传开后,太常博士沈遵慕名而来,创作了琴曲《醉翁操》。玉涧道人崔胤尤喜此曲,“常恨此曲

无词,乃谱其声,请于东坡居士”。这便有了苏轼《醉翁操·琅然》:“琅然。清圆。谁弹。响空山……”词曲的跨界传播,扩大了“记”的影响,丰富了滁文化内涵。

《醉翁亭记》备受后世文人墨客推崇,赵孟頫、文徵明、董其昌、唐寅、仇英等纷纷用自己的艺术挥毫泼墨,作书作画。

不幸的是,太平军与清军在琅琊山大战,醉翁亭成瓦砾一片。曾任杭州知府的全椒贤达薛时雨,筹款并于1882年5月始抱病主持重修醉翁亭,现“醉翁亭”匾及“山行六七里亭影不孤,翁



湖光潋滟

乐山 摄